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01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林金葉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黃淑慧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5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8條前段、第495之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